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2023-021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6月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58号公司412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8日

至2023年6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聘请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涉及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08	京运通	2023/6/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6月6日(星期二)上午8:00—12:00，下午1:00—5:00。

(二)登记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58号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1)、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1)、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3、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以到达邮戳为准。以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上述授权委托书原件应至少在2023年6月7日(星期三)下午1:30前送交至公司证券部。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联系人:刘昆昆

联系电话:010-80803979

联系传真:010-80803016-8298

公司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58号

邮政编码:100176

(二)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等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聘请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3

转债代码:113582 转债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事宜的进展公告(三)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雷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雷度")、火炬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炬国际")。

●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本次公司为深圳雷度提供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的连带责任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已实际为深圳雷度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

(2)本次公司为火炬国际提供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8,0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之和的连带责任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已实际为火炬国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64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鉴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火炬电子")为全资子公司深圳雷度、全资二级子公司火炬国际提供的部分担保已到期，2023年5月17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重新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深圳雷度提供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的连带责任担保;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重新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火炬国际提供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8,0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之和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0日、2023年4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计划为所属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1.80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为所属子公司与其供应商之间的业务交易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3-007"、"2023-011"、"2023-020"号公告。

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担保对象的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率等未发生显著变化。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深圳雷度电子有限公司

1、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三路168号国际商会中心2405

2、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蔡火跃

4、成立日期:2018年4月11日

5、经营范围:从事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电子芯片的研发和销售;供应链信息平台的技术开发;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6、关联关系:公司持有深圳雷度100%股权

7、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8、单家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236.88	17,429.60
负债总额	7,614.30	8,032.18
净资产	9,622.58	9,397.43
项目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668.62	22,503.23
净利润	220.88	1,634.47

(二)火炬国际有限公司

1、住所:香港九龙观塘敬业街55号皇廷广场19楼A及B室

2、注册资本:701万港币

3、法定代表人:蔡劲军

4、成立日期:2001年9月17日

5、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销售

6、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火炬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火炬国际100%股权

7、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8、单家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544.96	29,059.79
负债总额	5,684.13	8,084.88
净资产	20,860.83	20,974.91
项目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835.54	66,739.30
净利润	304.27	3,082.9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火炬电子为深圳雷度提供担保

保证人: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担保额度: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

(4)保证责任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二)火炬电子为火炬国际提供担保

保证人: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1)担保额度: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8,0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之和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4)保证责任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有利于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被担保公司经营状况稳定、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7.17亿元，均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截止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32.51%;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45亿元，占截止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19.79%，无逾期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3-019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上海市金山区月工路1111号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1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26,663,5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773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国桢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由于各位董事工作及公务出差原因，均以腾讯会议方式线上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监事潘利军先生通过腾讯会议方式线上参会;

3、董事会秘书张凌燕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6,662,439	99.9998	1,100	0.000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6,662,439	99.9998	1,100	0.000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6,662,439	99.9998	1,100	0.000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3年度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6,662,439	99.9998	1,100	0.0002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6,662,439	99.9998	1,100	0.0002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6,662,439	99.9998	1,100	0.0002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议定2022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6,662,439	99.9998	1,100	0.0002	0	0.0000

8、议案名称: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6,662,439	99.9998	1,100	0.0002	0	0.0000

除审议议案外，公司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进行了述职报告。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670,600,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50,0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6,061,839	99.9818	1,100	0.0182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786,100	99.9605	1,100	0.0395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275,7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6,061,839	99.9980	1,100	0.0020	0	0.0000
6	关于2022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分配的议案	56,061,839	99.9980	1,100	0.0020	0	0.0000
7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议定2022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56,061,839	99.9980	1,100	0.0020	0	0.0000
8	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56,061,839	99.9980	1,100	0.0020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均无回避表决情况，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2、本次会议特别决议议案包括:议案5。该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本次会议的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对5%以下的股东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群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戴慧娟、王恩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26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5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披露。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三十六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披露回购方案后五个交易日内，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的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2023年5月1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公告如下:

1、2023年5月16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70000000	20.67
2	孙日贵	60221217	7.32
3	高密安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500000	3.83
4	孙小惠	30000055	3.65
5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地风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300000	2.35
6	单秋娟	11845800	1.44
7	孙勇	9567925	1.16
8	刘世辉	7761253	0.94
9	门雅静	6450900	0.78
10	王聚章	6235200	0.76

2、2023年5月16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无限售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70000000	21.06
2	孙日贵	60221217	7.46
3	高密安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500000	3.90
4	孙小惠	30000055	3.72
5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地风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300000	2.39
6	单秋娟	11845800	1.47
7	孙勇	9567925	1.19
8	刘世辉	7761253	0.96
9	门雅静	6450900	0.80
10	杨宝坤	5450000	0.68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60 证券简称:德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9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本次权益分派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6,879,849股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9元(含税)

每股转增0.4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5/24	2023/5/25	2023/5/25	2023/5/25

一、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9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5,676,59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9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846,213.71元(含税)，转增34,270,64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19,947,239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5/24	2023/5/25	2023/5/25	2023/5/25

四、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湖州德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力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创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相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9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9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相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1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或委托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9元。

(6)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股本总数	85,676,599	34,270,640	119,947,239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本次权益分派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6,879,849股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19,947,239股摊薄计算的2022年度每股收益为0.68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2-3826015

特此公告。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北元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6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6月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209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8日

至2023年6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3年基本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议案	√
11	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至议案10已经公司2023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1已经公司2023年3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2023年3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6、议案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需对议案6、议案11回避表决，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孙俊良需对议案6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568	北元集团	2023/6/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年6月7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20。

2.登记地点: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八楼809办公室。

3.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代表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公司股东可通过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娜

电话:0912-8493288

电子邮件地址:Byjt@sxbychem.com

传真:0912-8496601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9	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3年基本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议案			
11	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21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全时云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进门财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平台直播现场会议情况，公司股东可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访问网址(全时云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https://l.qsh1.cn/activity/4kqNXGl 或深圳进门财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https://s.comein.cn/A1vK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登录观看本次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6月9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香樟街8号玫瑰园酒店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9日

至2023年6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新奥股份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新奥股份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新奥股份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新奥股份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新奥股份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听取《新奥股份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的第1项、第2项、第4-7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项、第3-6项、第8项议案已经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e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03	新奥股份	2023/6/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办法: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代理人凭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拟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6月8日8:30至11:00;14:00至17: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联系人:凌妍

联系电话:0316-2597675

传真:0316-2595395

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华祥路118号新奥科技园B座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新奥股份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新奥股份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新奥股份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新奥股份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新奥股份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3-030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一致行动关系解除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收到公司股东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综管中心")和新华水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控股")发来的《关于一致行动关系解除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致行动关系产生情况说明

因同受水利部综合事业局控制，综管中心、新华控股和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水务")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9,208,4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1%。

二、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情况

根据综管中心、新华控股发来的《关于一致行动关系解除的告知函》，中国水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建")于2023年3月与北京拓世诺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世诺金")签署了《关于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补充协议(二)》，拓世诺金将其所持中国水务7.0833%股权转让给中国电建。中国水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修订了《公司章程》，并于2023年5月16日完成上述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中国水务的实际控制人由水利部综合事业局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基于上述情况，中国水务与综管中心、新华控股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

三、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东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中国水务持有公司股份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7%，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水利部综合事业局通过下属单位综管中心、新华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9,208,453股，持股比例由12.51%降至10.94%，减少1.57%。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3-035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金山矿业采矿许可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采矿许可证变更情况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矿业")于近日完成额仁陶勒盖矿区Ⅲ-Ⅸ矿段银矿采矿许可证的变更工作，并收到呼伦贝尔市自然资源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新证。本次采矿许可证变更后，金山矿业额仁陶勒盖矿区Ⅲ-Ⅸ矿段银矿采矿许可证证载开采矿种增加了金金属，矿区面积由5.5143平方公里增加至10.0304平方公里，开采深度由701米至221米标高变更为由701米至-118米标高。采矿许可证基本内容如下:

证号:C1500002009064210023021

采矿权人: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右旗阿镇乌尔逊大街

矿山名称: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额仁陶勒盖矿区Ⅲ-Ⅸ矿段银矿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开采矿种:银矿、金、锰

开采方式: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48万吨/年

矿区面积:10.0304平方公里

开采深度:由701米至-118米标高，共有16个拐点圈定

有效期限:2023年5月18日至2024年11月10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持有金山矿业67%的股份，金山矿业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金山矿业额仁陶勒盖矿区Ⅲ-Ⅸ矿段银矿采矿许可证证载开采矿种增加了金金属，矿区面积由5.5143平方公里增加至10.0304平方公里，开采深度由701米至221米标高变更为由701米至-118米标高，有利于增加金山矿业的矿山可开采储量、延长矿山服务年限，为企业长远发展提供资源保障。公司将积极落实安全生产，切实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法定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